

【霆】 tân

對應華語	響
用例	霆雷公、霆水螺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裡，把「因打雷而發出大聲響（此為本義）；發出聲響（此為引申義）」說做「tân」，寫做「霆」。例如：「霆雷公」(tân lûi-kong)（打雷）、「霆水螺」(tân tsuí-lê)（警報器響了）。</p> <p>「霆」字見於《說文解字·雨部》，這書中說：「霆，雷餘聲也鈴鈴，所以挺出萬物。从雨廷聲。」意思是說：打雷的回音，「玲隆」作響，雷聲是用來催萬物生長的。从「雨」是表示類屬，从「廷」聲是表示打雷的聲音。「廷」，《廣韻·青韻》音：「特丁切」，相當於臺灣閩南語文讀音的 tîng，其白讀音應作「tân」，這個白讀音的讀法在青韻還有「瓶（水瓶 tsuí-pân）、零、星（零星 lân-san）、銚（生銚 sinn-san/senn-sian）」等字也讀為「-an」韻，可以為證。</p> <p>有人建議寫為「揮」。查此字《廣韻》有三音：其一讀「徒干切」者，相當於臺灣閩南語文讀音的 tân，訓為「觸也。太平經云：揮繫其石。」意思是「拂觸到……」，不是發出大聲響。其二讀「徒案切」者，相當於臺灣閩南語文讀音的 tân，訓為「揮，觸也。又徒干切。」這是上一讀的又音。其三讀「市連切」者，相當於臺灣閩南語文讀音的 siân，訓為「揮援，牽引」，意思是「揮援」這個聯綿詞，有「牽引」之義。這個詞義大抵是「觸」義的引申。</p> <p>綜此字三條之詞義，都和「因打雷而發出大聲響；發出聲響」無涉，因此即使「揮」有「tân」音，也不足為據，而「揮」當然也不是妥確的寫法。</p>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
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：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>